

第二单元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 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等。

【解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对投资者个人或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居民个人VS非居民个人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住所标准）	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限）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居住时间标准）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属于2024年度非居民个人的是（ ）。（2025年）

- A. 迪克2024年6月7日入境，2024年12月20日离境，期间回国5天
- B. 温蒂2023年10月11日入境，2024年7月20日离境
- C. 蒂姆2024年7月1日入境，2024年12月1日离境
- D. 朱莉2023年3月1日入境，2024年10月10日离境

答案：C

解析：选项C，蒂姆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并且2024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83天，因此属于非居民个人。故选C。

【考题·单选题】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属于2021年度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是（ ）。（2022年）

- A. 亨利2021年9月1日入境，2021年12月10日离境
- B. 查理2021年1月20日入境，2021年7月10日离境
- C. 约翰2020年10月1日入境，2021年5月5日离境
- D. 乔治2021年3月15日入境，2021年10月25日离境

答案：D

解析：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选项ABC：2021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均不满183天，属于非居民个人。

【考题·判断题】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2017年）

答案：√

解析：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考题·判断题】中国居民张某，在境外工作，只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2015年)

答案：×

解析：张某属于居民纳税人，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向中国政府履行全面纳税义务。

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
(2022年)

- A.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答案：BCD

解析：选项A：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属于境内所得。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2020年)

- A. 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答案：ABCD

解析：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